

臺北市政府 104.08.27. 府訴二字第 10409113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5613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領有醫療器材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，即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販售「○○68g 薄荷」醫療器材（下稱系爭醫療器材），案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6 日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舉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局乃以 104 年 1 月 29 日

新北衛食字第 1040158547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3195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56130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。

訴

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裁處之罰鍰 3 萬元，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出申請復函

，同時指明「裁處書」為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5613000 號函並附該函影本

。惟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探究其真意，係不服該函提起訴願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

.. 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

藥商，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：一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。二、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……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9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，受罰人不服時，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。但以一次為限。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案重行審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始得依本法之規定，逕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藥事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件	1. 經營藥物販賣未申領藥商許可執照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27 條第 1 項…… 第 92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## 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八）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因不熟悉法律，完全不知「〇〇68g 薄荷」為醫療器材，係因幫朋友代購一份（每份之原包裝有 6 條），朋友取走數條後，訴願人才將剩餘刊登於〇〇〇網站，經本案承辦人告知說明後已立即下架，本件裁罰實屬過當，請撤銷罰鍰。
- 四、查訴願人非藥商而在事實欄所述網站販售系爭醫療器材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網站畫面列

印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不熟悉法律，完全不知「○○68g 薄荷」為醫療器材，係因幫朋友代購一份（每份之原包裝有 6 條），朋友取走數條後，訴願人才將剩餘刊登於○○○網站，經本案承辦人告知說明後已立即下架，本件裁罰實屬過當，請撤銷罰鍰云云。按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……。」是未取得藥商許可執照，而為藥物之販賣，即與上開規定有違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查本件訴願人從事商品買賣業務，對於販售商品之屬性及相關法令自應主動瞭解遵循；而系爭網站載有系爭醫療器材之名稱、價格、線上購買機制、付款方式等，並記錄其尚餘數量為 50 條，已賣數量為 266 條，其數量並非如訴願人主張係幫朋友代購所剩餘之商品，足證訴願人有於網站大量販賣系爭醫療器材之行為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另縱訴願人已立即將商品下架，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原處分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8306400 號函副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